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8〕20号

---

## 关于印发

###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济南大学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8年3月12日

#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创造良好的实验工作环境,防止实验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工作人员奖惩条例》(济大校字〔2003〕14号)、《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济大校字〔2012〕9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辐射、生物、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等的安全责任追究。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三)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评优评奖
- (四) 经济赔偿和处罚
- (五) 行政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处理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事件，视情节责令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给予责任学院（科研平台）通报批评。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四)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七) 责任学院（科研平台）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八)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九)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十)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爆炸类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的；

(十一)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十二)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十三)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有第六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根据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为五个等级。

(一) I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II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2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比如：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受损等）或尚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三) III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但造成人员轻伤（包括人员的生物感染或化学灼伤），或者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IV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1人或者2人重伤（包括人员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难以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五) V级事故，是指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根据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参照以下进行处理。

(一) 发生I级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 发生II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二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 发生III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补贴，一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校内岗位补贴，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当年各类评

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Ⅳ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六个月校内岗位补贴，两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二个月校内岗位补贴，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两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发生Ⅴ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或撤职处分，扣发当年校内岗位补贴，五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开除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扣发六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补贴，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三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同责，教师的处理参照本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学生的处理参照以下进行。

（一）发生Ⅰ级安全事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发生Ⅱ级安全事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发生Ⅲ级安全事故，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四)发生Ⅳ级安全事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发生Ⅴ级安全事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学院（科研平台）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安全管理处、资产管理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责任事故鉴定委员会，根据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学院（科研平台）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的初步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形成后送人力资源处备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本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鉴于科学研究实验的实践性、未知性和探索性，相关人员已经认真细致负责地履行了必要职责，仍然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人员可以提出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

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须经学院（科研平台）同意后提交资产管理处初步审核，上报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

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不适用于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实验活动。申请中应提出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以及控制类似事故蔓延的具体技术防护及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学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